天津市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呼吸道传染病。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鼓励广大志愿者积极传播结核病防治知识，促进结核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2012年3月，为响应原卫生部号召，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实施了“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以下简称“百千万活动”）。十年来，该项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持续推动我市该项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扩大宣传倡导的社会影响力，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的《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

通过为志愿者搭建更多平台，给予更多支持，推进我市“百千万活动”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精准化、常态化、特色化；积极利用我国志愿服务相关政策和信息管理平台，培养优秀志愿者骨干10000名，打造精良志愿服务团队16个，开发拓展志愿服务组织2个；织牢缜密坚实的志愿服务网络，形成全社会主动参与结核病防控的宣传格局，进一步提高全民结核病防治的意识和健康知识的全面普及。

二、时间和范围

（一）时间。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

（二）范围。全市范围内以区级组织为基础，在各级组织开展志愿宣传活动。

三、活动内容和形式

（一）志愿者招募和管理

1.志愿者基本条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热心公益事业，自愿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公益活动的各界人士；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与其从事的志愿服务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身体条件；能够对自己的认知和行为负责；能够正确阅读并正确理解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和相关的健康知识。

2.志愿者招募和管理。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积极探索志愿者管理新模式，依托中国志愿服务网做好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团队管理、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等工作，不断提升志愿者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百千万活动”志愿者的规范管理。

（二）活动准备

1.制定工作计划。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共青团组织将“百千万活动”纳入本级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志愿者活动等工作规划计划，明确具体工作目标、活动内容和形式、保障措施、效果评估等内容。

2.开展社会动员。积极动员社区、学校、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队等参与“百千万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建立有效沟通机制，积极邀请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相关机构管理者参加活动，持续动员更多志愿者参与。

（三）志愿者培训和技术指导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牵头协调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和健康教育机构，对“百千万活动”志愿者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培训内容包括：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志愿者开展活动方法、活动记录总结要求等。组织志愿者开展经验分享和交流活动。

（四）志愿者活动内容与形式

1.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牵头，协同定点医疗机构和健康教育机构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知识传播活动。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发动青年学生志愿者利用社团活动、假期和社会实践等机会深入校园、社区、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开展宣传。

2.结合信息管理平台，促进志愿服务信息化、规范化。积极利用“中国志愿服务网”广泛招募志愿者，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及时引导志愿者报名参加。

3.结合结核病防治工作重点，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科学化。依托新生入学体检宣传、企事业机关单位入职宣传，配合结核病患者关爱行动、无结核社区行动和结核病社会动员行动等，开展志愿宣传活动。

4.结合“N24”宣传策略，促进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积极动员志愿者参与“N24”宣传活动，在每年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活动基础上，每月要分主题分人群开展志愿宣传活动，全年做到政府领导、医务人员、流动人口、学生、教师、老年人、社区居民、结核病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分类精准志愿宣传全覆盖。

5.结合工作实际与优势，促进志愿服务品牌化、特色化。积极利用世界卫生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等宣传日，结合创建卫生区、卫生乡镇及健康区、健康乡镇等开展志愿宣传，结合“三下乡”、强身健体活动、大型赛事（活动）、义工宣传等传播健康知识，打造品牌、彰显特色、倡导公益。

四、活动总结和评估

（一）针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评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对各区“百千万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包括志愿者队伍建立情况，志愿工作组织、激励及保障情况，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效果评价等。

（二）针对志愿者团体和个人的评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要对志愿者团体和个人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包括年度内开展志愿宣传活动的形式、规模、频次、覆盖人群、媒体传播、效果等，收集遴选有创新、有特色、有实效和感人的活动案例，按有关要求向国家推荐，并做好相关活动资料的存档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工作职责。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共青团组织负责本级活动的组织领导和行政指导。市结核病控制中心会同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等机构负责“百千万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督导评估、信息收集和分析整理，组织交流和推广，相关宣传教育材料的编印、发放等工作。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本级“百千万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经费保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要将“百千万活动”经费纳入本地区传染病防治、志愿者活动工作统筹考虑，积极予以支持。

（三）材料报送。每年1月15日前，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将上一年活动总结、典型案例等材料，经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后，报送至市结核病控制中心。

联 系 人：天津市结核病控制中心 万莹

联系电话：022-24333672

电子邮箱： wanying01@tj.gov.cn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华越道6号（邮编:300011）